

警察对十岁孩子刑讯逼供的结果.....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8_AD_A6_E5_AF_9F_E5_AF_B9_E5_c24_19966.htm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一民警因对一名10岁孩子刑讯逼供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零六个月。6年后，这个民警还在县刑警队工作，仍然是正式民警。接到读者投诉后，记者前往洛阳调查。警察是个崇高的职位，肩负着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任。警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毫无疑问应该是高尚的，队伍必须是纯洁的，对一个不谙世道的孩童进行威逼、恐吓、上铐，并用手铐和皮带将赵某双手吊在值班室的双层床上，还用警用橡胶棒对赵的臀部、小腿和胳膊等部位进行殴打，致赵某身上多处软组织损伤，因而犯有非法拘禁罪被逮捕的罪犯，毫无疑问应该从警察队伍中清除出去。但是事实并非如此，从警察到罪犯，从正面走向了反面，还能连续六年呆在警察的位置上，至今还“坚守岗位”，看来这位警察不同寻常？警察犯罪被判刑，其性质是很严重的，不仅玷污了公安的形象，败坏了公安的名声，而且给人民造成了危害，如此狠毒的对一个年仅十岁的小孩下手，可见其品行道德的恶劣。可是想不到的是，这种触犯刑律的人居然一边接受改造，一边耀武扬威继续执法，他能行使什么权，能执行那门子法？他有什么权力去执行公务？这真是天大的笑话。按照《警察法》第二十六条明文规定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不得担任人民警察；同时，《公务员法》也明文规定，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不得录用为公务员。公安机关是执法单位，却有法不依，把罪犯仍然当警

察使用，这是对犯罪人的慈善呢，还是严重违反法律？人事部门是专门管理公务员的机构，人事局没有按照《公务员法》做出辞退的决定，任罪犯继续留在原单位，难道他们不知道不依法办事是错误的吗？一个罪犯服刑期间和服刑之后长期留在不该呆的要害部门，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质疑：这警察哪来那么大的神通，能使法律的明文规定奈何不了他？公安、人事部门为什么有法不依，放其一马？这里面的奥秘恐怕只有他们自己心里清楚。公安部门是个严格执法的单位，其内部的纯洁性异常重要，如果让一个劣迹斑斑的害群之马混在其中，可想而知，后果是多么的严重。指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旧病复发或者变本加厉做出危害社会的事，这样的定时炸弹不及时清理，不仅难向公众交代，难向受害人的亲属交代，也违反了法律。这一现象虽然只是个案，但是说明极少数警察的素质不容乐观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社会越来越多元化，公安工作的任务更加繁重，人员素质要求更高。如果让一些有污点、斑点的人继续留在公安队伍，将有损于公安的形象，如果不把一些害群之马清除出去将给社会带来危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